高雄市政府海洋局9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壹、港務行政 一、市港協調	爭取市港合一。	(1)95年度召開「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會議1次，討論市港建設案件8案。 (2)交通部召開研商「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會議2次，討論4大國際商港以行政法人方式運作。
二、港務管理	1. 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護。	(1)完成大汕頭漁港北外堤修建工程。 (2)完成旗津漁港觀景步道防鏽塗裝工程。 (3)完成小港臨海新村輪渡站遷移及道路分隔島拆除工程。 (4)完成前鎮等11處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總經費620萬元，計清除廢棄物1,810噸。
	2. 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	(1)落實漁港多元化利用，計核准外國籍冷凍商輪進港卸魚10件。 (2)審查漁船進出港2,506件，以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成效良好。 (3)開立違反漁港法行政處分書6件，金額18萬元。 (4)收取漁港管理費約900萬元。 (5)配合防杜漁船用油遭留用，計查察漁港區私設輸油管線2次，拆除管線100公尺。 (6)提供臨海新村漁港供遊艇下水80次。 (7)參加漁業署主管漁港之代管業務評比獲得甲等，成果良好。 (8)鼓山漁港停泊遊艇14艘。
	3.加強漁港港區水岸景觀改造	(1)辦理旗津漁港公共廁所暨周邊舖面綠美化設置工程。 (2)辦理旗津漁港海洋文物展示區修繕工程。 (3)辦理旗津漁港廣告看板設置工程。 (4) 辦理旗津漁港景觀照明改善工程。
貳、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一)一般業務	1. 海洋事務之企劃、	(1) 95年9月5日至8日辦理2006東沙生態研習營。 (2) 95年3月、6月、9月、12月發行「海洋高雄」季刊共四期，每期1,600冊。 (3) 95年10月31日發行「海洋傳奇」專輯1000冊及光碟1000片。 (4) 95年3月、6月、9月、12月平面雜誌刊登海洋政策、資源保育、海洋活動等行銷廣告計4期。 (5) 95年6月7-8日與中央研究院辦理「台法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漁業及養殖研討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交流及發展。	(6) 95年11月30日、12月1日與台灣海洋工程學會辦理「第28屆海洋工程研討會」。
	2. 海洋事務協調處理。	(1) 95年8月30日參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議。 (2) 95年1月18日、4月20日、8月3日、10月27日參與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議共4次。
(二)海洋資源環境保護	1. 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	(1) 95年6月15日及28日辦理海洋資源保育講習宣導2場。 (2) 95年11月16日執行補充性魚苗採購及放流，計石斑魚苗52,632尾。 (3) 補助東南沙漁民服務站維護等相關經費計新台幣27萬元。
	2.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	(1) 辦理「高雄地區海洋環境污染調查計畫」。 (2) 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 (3) 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檢測作業1次，全年共4次。 (4) 95年04月中旬前依規定公佈94年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結果。 (5) 建置「高雄市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三)海洋災害防治	1. 擬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 辦理「95年度高高屏海域海洋污染聯合巡查計畫」。 (2) 95年6月23日至25日辦理「95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 (3) 95年7月13日及14日辦理海洋污染災害緊急應變等宣導訓練講習6場次。 (4) 95年9月26日辦理「95年度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訓練課程」。 (5) 95年9月26日辦理「海洋環境污染防治研討會」。 (6) 95年度分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海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合辦5次海污應變演練及除污器材示範演練。 (7) 執行海洋污染災害應變通報處理事件15件 (8) 執行市轄海域稽查50次，陸域稽查63次。 (9) 辦理市轄海域海污空中監測聯稽專案計畫12次。
		強化海洋災害防護工作，年終檢討修正本局災害應變緊急處理手冊。
		2005年，我國已躍升為世界第四大遊艇生產國，高雄市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海洋產業輔導及活動企劃	2. 建立海洋災害防救通聯體系。 1. 輔導遊艇產業發展。	艇出口產值占全國 70%，本局積極以各項措施協助遊艇產業發展，如興建遊艇碼頭、簡化遊艇進出漁港手續、提供漁港碼頭供遊艇下水試俥及調校儀器使用： 1. 遊艇產業發展論壇 於 95 年 11 月 9 日邀請遊艇產、官、學、研各界舉行「遊艇發展產業論壇」，探討遊艇製造及遊艇活動發展所衍生問題和解決對策，與會人士發言內容及相關建議案，本局已作成紀錄，並分別送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22. 辦理遊艇展 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光榮碼頭」舉辦「2006 高雄海洋博覽會—遊艇暨戶外休閒產業展」，邀請遊艇業者提供遊艇參展，藉由展示活動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觀，以瞭解及認同我國遊艇產業之發展潛力與優點，進而強化競爭力、創造商機，拓展遊艇國內市場並發揮外銷市場優勢使國內遊艇產業持續健全發展。活動現場並規劃有船舶五金相關設備、水上活動用品、戶外休閒用品、海洋產品、海洋食品等展示區及遊艇人才市場招聘區等，提供民眾一個戶外休閒的好去處，藉由在「光榮碼頭」之水岸辦理展示活動，有效運用水岸港灣資源。 （1）推廣環港觀光船，發展海洋觀光： 推動真愛碼頭（高雄港 12 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遊輪航線，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結合本市都會區水路運輸系統（愛河愛之船），有效利用海港觀光資源，並促進旗津地區觀光發展。 （2）辦理帆船體驗營： 為推動全民海洋運動，達成健康城市目標，倡導正當健康、活力的休閒活動，95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在高雄港外海辦理帆船體驗營活動，有青少年、學生及企業團體員工共 176 人參加，以實際行動推廣帆船海上運動風氣。 （3）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 高雄市具有獨特山、海、河、港之自然景觀、海洋風貌，港口水域遼闊、景緻優美，海岸親水空間充足，遠洋漁業發展興盛，航運、造船業發展蓬勃，海洋科技教育及海洋產業發展潛力雄厚，海洋文化內涵豐富，具備優越條件發展成為親近海洋，愛惜海洋，與海洋共生共榮的海洋都市。是以，本局於 95 年 11 月 24 至 26 日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燈船遊行與展示、海洋文物展示、水族展示、海上音樂會、海洋藝品創作教學、環港觀光船體驗等，藉以發展高價值的海洋產業，型塑可親近的海洋景觀，開拓多元化的海洋活動創造深度的海洋文化，打造高雄市成為工商、文化、休閒與海洋特色的海洋首都。 （4）辦理海上聖誕夜活動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2. 籌辦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於95年12月24日假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辦理「海上聖誕夜」活動，以旗津漁港外堤獨特親水空間，搭配高水準大型表演團體之音樂演奏，辦理大宗漁獲物推廣活動，企劃執行觀光遊輪套裝行程，以形塑旗津漁港外堤成為觀賞海景、欣賞音樂及享受美味海鮮的特色景點
	3.超低溫鮪魚行銷。	為推廣超低溫鮪魚國內市場，辦理一系列推廣行銷活動，包括配合農曆春節為國人重要節慶，辦理以本市海洋漁業為主之「冬遊高雄吃TORO活動」、「高雄金大鮪創意料理王爭霸賽」、記者會、掛設燈箱或廣告看板，印製食譜及宣傳資料製作廣告帶及新聞專題，並為利消費者識別及建立產品形象，成立超低溫鮪魚推廣聯盟。 （1）為因應國際鮪類資源管理及永續利用，協助中央辦理減船101艘（每噸收購7萬元）及休漁34艘（每船補助750萬元），博得國際肯定。 （2）持續約僱3名觀察員，執行遠洋巡護任務，確保我遠洋漁船作業秩序及執行護漁任務。 （3）配合中央加強宣導遠洋漁業法令。 （1）協助國外基地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2）寄贈國外基地船員文康器材及書籍雜誌等，總經費約17萬餘元。 （1）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196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2,580人。 （2）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255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2,339人次。 協助受理對外漁業合作報備申請計24國，595艘次。 協助漁船主轉請中央處理涉外事件，95年度計協助處理3件。 （1）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144件。 （2）核發漁業執照463件。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381件。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32件。 （5）辦理收購老舊漁船計4艘，總金額共18,410,000元。 （6）補助漁船檢查規費967艘，共449,700元。 （7）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4,650,000元。 （8）核發休漁獎勵金413艘，總金額計6,629,000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遠洋漁業管理	1.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4,997件及外國籍船員證174件。 （2）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535艘，共841人。 （3）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398張。 （4）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354件。 （5）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訓練班計12期130人次。 （6）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23人次。
	2. 發揮國外基地功能。	（1）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 （2）95年6月12及14日兩日辦理高雄區漁會及小港區漁會94年年度考核，對業務、會務、財務辦理總檢。 （3）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漁民效能。
	3.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為培育現代漁民，促進漁業發展，推動漁業建設，激勵漁民工作士氣，特於95年6月辦理傑出漁民（漁家婦女）選拔，計選出莊媽周、許正道、黃一成、郭茂盛、陳林瑞珠及陳俊銘等6人對於漁業經營，協助漁村建設，致力漁家生活改善，帶動漁業發展，具有卓越成就與具體貢獻者 並於95年7月1日「漁民節」加以表揚，以肯定其在漁業之成就。
	4. 促進漁業合作。 5. 涉外事件處理。	（1）採購蕃茄醬及紅燒秋刀魚罐頭各450打，配合活動推廣並分送漁業有關機關團體品嚐試吃，藉以促銷推廣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 （2）委請水產加工廠商開發製作新產品—「高雄海洋三寶」—加以推廣，讓來高雄旅遊之民眾能將「高雄海洋三寶」當作「伴手禮」，帶回去讓親朋好友分享高雄美味海產。目前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黑橋牌全省門市及台糖量販連鎖店均設有銷售據點。
叁、漁業行政 一、漁業經營許可及漁船作業管理	1. 漁業經營管理。	（3）於95年6月21、22日2日假台北世貿會議中心配合第二屆「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論壇暨農特產品展」，辦理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漁產品推廣試吃活動，請握壽司達人張明橦先生，現場示範製作超低溫鮪魚握壽司並提供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鮪魚類、魷魚、秋刀魚）所開發產品「高雄海洋三寶禮盒」中之魷魚絲、鮪魚糖供現場人士推廣品嚐，利用媒體之宣傳行銷，將本市特產超低溫鮪魚及大宗漁獲物（鮪魚類、魷魚、秋刀魚）介紹給民眾。 （4）配合中秋節慶於10月6日辦理「中秋烤魚樂逍遙」活動，以促銷國內魚類產品，增加漁民收益。提倡國人食用營養、衛生之本市大宗漁產品及達到推廣促銷之效用、凝聚親子關係及關注社會弱勢團體，提倡愛的社會的目的。
	2. 漁船船	（5）配合「2006海洋博覽會系列活動」於95年11月17~20日辦理「2006高雄海洋食品展」，提供參展廠商行銷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二、漁業輔導	員管理訓練。 1. 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 2. 選拔傑出漁民。	精緻漁產品及品牌意象行銷。 （6）租用本市公車亭燈箱廣告及台北捷運站燈箱廣告、捷運通車車箱內海報以強力推銷本市超低溫鮪魚及推廣行銷大宗漁獲物。 （7）獎勵補助漁民購買使用新式、省能源漁機具，共補助船外機 15 件，全球定位系統(GPS)10 件合計 250,000 元。 （8）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 （9）於 95 年 8 月 10 日辦理養殖漁業技術研討會 1 次，參加人員 80 人次。 （10）於 9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養殖漁業技術研習觀摩會 1 次，參加人員 98 人。 （11）為輔導漁民選擇優良飼料，提昇養殖經濟效益，辦理水產飼料採樣 5 件，送交檢驗服務中心分析化驗，項目有水分、粗蛋白質、粗脂肪、粗纖維、粗灰分及鹽酸不溶解物等，並將分析結果提供養殖漁民參考。 （12）核發輸銷歐盟水產品魚貨來源證明書 6 件。 （13）95 年度共辦理魚市場承銷人許可證案件計 34 件，以維魚市場交易秩序。 （14）定期、不定期派員輔導、考核、檢查市場業務。 （15）於 95 年 8 月 12 日~9 月 3 日每逢假日下午 3:30 至 8:30 分，辦理「生鮮魚貨拍賣展售」活動，召集旗津地區之漁民及部分魚貨攤商，於旗津超乎預期，將有助於該魚市場之轉型。
三、漁業推廣	1. 輔導水產加工廠改進加工技術及設備。 2. 加強漁業推廣。 3. 辦理漁業文化紮根工作。 4. 輔導漁會加強漁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	国 配合中央法令，本業務 95 年度起由中央統一辦理。（本市漁民保險自治條例業於 95 年 2 月 20 日經本市議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同意廢止」，並報行政院備查在案。）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95 年 1 至 12 月底計 431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6,144,017 元。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95 年 1 至 12 月底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6 件，失蹤 5 件，漁船沉沒 8 件，共發放救助金 2,390,000 元。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95 年本府負擔金額約 4,750,000 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肆、漁業保險 一、漁民保險	漁民保險捐助。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二、動力漁船保險 伍、漁業災害救助 陸、漁民福利	動力漁船保險捐助。 救助受漁業災害之漁民並安定其家屬生活。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祉。	